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袁静梅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及技术原因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公告了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（补发）》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未满足 15 天以上的要求，但本次股东大会首次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告（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），会议地点、会议方式与审议事项均未发生改变，且出席股东大会的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8.78%的股东对该时间与披露的瑕疵未提出异议。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方面存在瑕疵，但此瑕疵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14:00在公司昆明会议室(昆明市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11楼)召开,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15:00至2022年3月16日15:00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冯海滨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,151,000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8.78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,142,000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8.76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,000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36%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,000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36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一个议案,该议案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

1.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方面存在瑕疵,但本次股东大会首次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2月11日公告(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15天以上),会议地点与审议事项均未发生改变,且出席股东大会的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8.78%的股东对该时间与披露的瑕疵未提出异议。故,此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袁静梅

李青倩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

